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上半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蔡友杰先生、独立董事陈卓嘉先生及董事王林伟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蔡友杰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和 7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换届事项，选举蔡开雄、蔡建生、应香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蔡开雄先生、独立董事蔡建生先生、董事王林伟先生共 3 名成员（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蔡开雄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蔡开雄先生符合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职条件要求，蔡建生先生、王林伟先生符合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要求。审计委员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规及监管文件的要求。



二、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审计等方面积极尽责，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 12 个议案。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2、《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本年度审计委员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并建议、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和评价。

各位委员认为审计机构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监管规定，深入调查、核实公司相关情况，并针对性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在帮助公司加强风险防范和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出具的审计报告、鉴证报告等工作文件准确、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审部门严格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年度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并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4、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体系。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股

1

1550

报告期内，为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电话沟通、现场交流和其他沟通方式听取了各方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指导工作，以求提高相关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审计的监督、外部审计的评估和公司规范运作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及其各位委员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文件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继续助力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和信披管理等工作完善。同时，将继续重点加强对公司内部/外部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检查、督导，确保公司合法合规有效运行，促进公司治理持续完善。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